

账单上手写注明“未开发票,一个月内有效” 酒店以“婚宴不提供发票”拒开 税务部门:可拨打12366举报



小禾调查
17364817006

“说好一个月内随时可以开发票,但我去开票的时候却说不开了。”韦女士向本报民生热线 2382258 反映,她在西外某知名大酒店办完婚宴后,在约定一个月期限内,向酒店索要发票时,却因“婚宴不提供发票”遭拒。

“有效期内”开票被拒

“婚宴是在7月份举行的,消费了近4万元。”韦女士说,结账后,酒店收银员给了韦女士一张结账单,账单上注明有标准餐、自助午餐的价位以及实际收款金额。由于当时没立即索要发票,酒店收银员告诉韦女士,可在一个月内拿账单到酒店开具发票,还在账单上手写注明“未开发票,一个月内有效”。

8月27日,韦女士去开发票,酒店工作人员却告知“婚宴不能开发票”。“平时吃顿饭都要提供发票,怎么消费了几万元反而不能开发票?”韦女士感到不理解,而酒店工作人员坚称,婚宴一律没有发票。

遭拒开发票可举报

记者联系该酒店后,酒店工作人员表示,原则上,宴会消费是不开发票的,但是由于当时收银员已在账单上作出承诺,酒店建议消费者携带账单,找到那位收银员后,针对开发票一事再进行协商。

税务服务热线 12366 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相关条例,发生销售服务、货物的行为,购买方向销售方支付款项后,销售方须向购买方开具发票。对于韦女士这样的情况,她作为消费者进行了消费,并向酒店支付了款项,所以酒店应该开具发票。如果遇到拒开发票的情况,消费者可以拨打 12366 进行举报。

经回访,两天后,该酒店终于同意给韦女士开具发票。 □本报记者 周禾





云阳龙缸+张飞庙

2日游

原价~~328~~元 现价 **99**元/人

全程无购物 全程0自费

发团时间 **9月7日**

报名咨询电话: **18982885132 2988789**
报名地址: 达州市报业旅行社通川中路255号(达州日报社门口)

AAAAA景区《云阳龙缸》 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张飞庙

达州市塔沱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商业(门市)交房公告

达州市塔沱片区改造项目被征收各商业(门市)安置户:

达州市塔沱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堰湾新居)商业(门市)现已达到交房入住条件,将于2019年9月9日起正式办理交房安置入住手续。敬请各商业(门市)安置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四份)、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已婚提供结婚证、双方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四份;离异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四份;未婚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四份)、户口簿复印件四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原件(复印件四份)、安置商业(门市)新旧房屋价差结算补差款等,前往安置小区安置办公室办理安置商业(门市)结算和入住的相关手续。

办公地址:达州市塔沱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小区(安置房第6幢1层)
办公时间:自2019年9月9日起每日9:00至17:00,节假日正常上班。
联系电话:0818-2521299
特此公告

达州市塔沱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安置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达州市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次登报公示

《达州市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进行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一、规划概要

规划名称:达州市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规划

规划范围:达州市辖区,涉及4县2区1市,总面积1.66万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近期:2018-2020年。中远期:2021-2030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登录以下网址查阅电子版。

网络链接:<http://jtj.dazhou.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4182>

纸质版存放于环评单位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保利中心A座2003,需要查阅的公众请提前一个工作日致电联系。

三、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次达州市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无

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登录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下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规划编制组织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公众应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规划编制组织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会公开。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规划编制单位与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135号

联系电话:0818-2122124

(二)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凉山州喜德县光明大道430号

联系人:任永刚

联系电话:18123308897

2019年9月5日